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9 号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

(2026年8月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伤预防
第三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四章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合法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统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军队及武警部队文职人员、无军籍职工应当在用人单位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不能按照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工作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税务机关负责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与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将本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名单、缴费工资、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事故等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章 工伤预防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工伤预防分析，根据辖区内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工种、岗位等情况，统筹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依法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第七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并实施工伤预防教育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职工依法享有职业健康防护、工伤预防教育培训的权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政府部门、工会组织及行业协会应当共同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第九条 工伤预防费用于工伤预防普法宣传、职工安全与职业病防治培训、省级及片区工伤预防宣教基地实操训练等支出，其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十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二）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工伤保险费滞纳金；
- （四）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费率。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按照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项目：

- （一）工伤保险待遇；
- （二）劳动能力鉴定费；
- （三）工伤预防费；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

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应当向参加工伤保险的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职工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的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九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 （一）申请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决定

受理并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二）申请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在补正后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调查中，对于难以自行取证的涉及劳动关系确认、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事故经过还原等关键事实，可依法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用人单位提供相关举证材料。用人单位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不提供相关举证材料或者不履行其他举证义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

工伤认定决定。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情形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于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同时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工伤认定调查勘验所需费用列入同级部门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之间即使不存在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也可以依据有关规定认定工伤：

（一）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二）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受伤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就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是否成立正在进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者诉讼的；

（二）对受伤职工是否构成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和故意犯罪等正在进行认定，尚未作出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的；

（三）人民法院对宣告职工死亡的判决尚未作出或者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四）确需进行工伤因果关系、技术性鉴定，尚未作出鉴定结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除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有关部门作出的结论五个工作日内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职工在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的，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对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对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第三十一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由其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在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申请工伤认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

救治。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本条例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依法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尚未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先行垫付职工治疗费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后，由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时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按月支付伤残津贴。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至法定退休

年龄。扣除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后，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保留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扣除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后，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工伤职工恢复工作后由于伤残造成本人工资降低的，由用人单位发给在职伤残补助金，标准为本人工资降低部分的百分之七十；本人晋升工资时，在职伤残补助金予以保留。

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均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基数计算，标准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五级十六个月，六级十四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五级五十六个月，六级四十六个月。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工伤职工恢复工作后由于伤残造成本人工资降低的，由用人单位发给在职伤残补助金，标准为本人工资降低部分的百分之七十；本人晋升工资时，在职伤残补助金予以保留。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均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标准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七级十二个月，八级十个月，九级八个月，十级六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七级三十六个月，八级二十六个月，九级十六个月，十级六个月。

第三十八条 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标准的基础上增发百分之三十。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每减少一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递减百分

之二十；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百分之十支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不得减少按照失业保险规定应当享受的待遇和按照有关规定应当享受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九条 工伤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继续享受工伤医疗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配置所需费用等待遇。所需费用，退休前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退休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原用人单位支付。

第四十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职工因工死亡，其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按照职工因工死亡时的条件核定。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工资标准核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三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四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百分之五十。该职工重新出现的，自出现的次月起停发供养亲属抚恤金，

领取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应当退回。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在国内保留工伤保险关系的职工，其境外工伤医疗、康复等费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四十三条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自申领之日起次月内支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等待遇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自职工死亡的次月起支付。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再次鉴定，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再次鉴定结论享受相应待遇，享受待遇的起始时间为原鉴定时间的次月。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复查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按照复查鉴定结论享受有关待遇，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调整。

第四十四条 工伤职工凭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的供养亲属凭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亲属关系证明、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承诺证明、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证明、养子女（养父母）的登记证明等有关材料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四十五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十六条 因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基数不实造成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并支付差额。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精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内部业务协同系统依法调取核验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用人单位重复提交。

第四十八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协议机构名单。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医疗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遵守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

收支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者参保后少缴、欠缴、拒缴工伤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与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进行信息共享，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依法不予颁发、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及时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共享建设项目参保信息。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健全信息核验机制，记录业务经办过程，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严格核验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 （一）违反法定程序的；
- （二）因提供虚假证据、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工伤认定的；
- （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错误工伤认定的；
- （四）依法应当撤销工伤认定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

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四）向工伤认定申请当事人收取工伤认定费用的；

（五）拒不纠正错误或者不正当的工伤认定决定的；

（六）拒不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工伤认定案件的；

（七）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

第五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用人单位依法申报参加工伤保险，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四）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的基金追回后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及时救治、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中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十二为基数计算。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获得工伤保障权益，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为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参照设区的市执行本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2026年5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丁同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工伤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工伤职工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相继修改，国家对工伤保险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等重要内容，我省2007年施行的《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参保范围、征收模式、程序要求等方面与国家规定不一致，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上位法，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

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截至目前，广东、浙江、四川等省份已对当地条例进行了修订。

二、起草审查过程

《条例（修订草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三次赴省辖市实地调研、集中研讨，两次向省辖市、省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在立法审查修改阶段，省司法厅会同省人社厅开展省内外调研学习，书面征求各方意见，集体对《条例（修订草案）》逐条进行审查修改。其间，我们及时向人社部沟通汇报条例修订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人社部多次对我省《条例（修订草案）》给予指导。2026年4月27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订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底，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再次修订完善。

三、立法思路

条例修订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结合党的第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五十五条，包括总则、工伤保险基金、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总体思路：一是坚持人民至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制度职业人群全覆盖，确保工伤待遇应发尽发，降低用人单位工伤风险，为人民群众提供可靠充分保

障。二是坚持依法依规。在不突破上位法的前提下，根据我省工伤保险工作实际，对工伤认定管辖、中止、不予受理、劳动关系界定等关键环节作出规定。三是坚持规范可持续。完善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作，构建职责清晰、服务便捷、协同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伤保险管理模式。同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四、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范围。明确全省区域内的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明确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军队及武警部队文职人员、无军籍职工纳入参保范围；为超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人员和其他无固定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预留调整空间。

（二）关于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将原省辖市统筹管理提升为省级统筹，明确基金由省级统收统支，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待遇支付标准和经办服务管理，强化基金监督管理。

（三）关于规范工伤认定流程。进一步明确工伤认定工作管辖权限、认定程序和时限要求，明确应当认定工伤情形、视同工伤情形和不予认定工伤情形，增加不存在劳动关系也可申请工伤认定的情形和中止工伤认定的情形。

（四）关于合理调整工伤保险待遇。增加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标准。明确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五）关于提升监督管理水平。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名单；规定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 初审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计划安排，依据立法程序规定，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对《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审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条例（修订草案）》初审工作，确保初审质量，社会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发挥主导作用。年初，在常委会副主任陈星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法规草案及司法厅审查修改阶段，就提前介入。期间，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召开工作进度对接会，共同研究文本内容，实时提出修改意见。二是开展立法调研。自《条例（修订草案）》列入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以来，2025年11月至

今，社会委多次组织立法调研组深入省内部分市县实地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各方意见。三是广泛征求意见。4月上旬，向省政府相关部门、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内部分高校、大型重点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等200多家单位（个人）征求意见，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外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各方面反馈意见建议111条。四是集中开展初审。4月下旬，组织省政府有关部门，邀请法律专家、执业律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等开展为期3天的集中研讨论证，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5月上旬，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初审修改稿及初审情况报告。

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整体评价

工伤保险制度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职工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从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出发，持续深化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并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我省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在保障工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省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工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带

来的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原条例的一些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新问题和矛盾日渐凸显。目前，浙江、广东、四川等省已经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的制度功能，促进我省工伤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也十分迫切。

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48条，整体来看，立法思路清晰，内容涵盖全面，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关于工伤保险工作的要求，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总体可行。但也存在着工伤认定情形不够具体、中止工伤认定情形未明确、部分条款表述不够准确等问题。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重点修改意见

为使《条例（修订草案）》更加完善，综合调研和论证情况，经研讨修改，增加7条，修改6条，现55条。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的问题。调研时了解到，在实践中，军队及武警部队文职人员、无军籍职工已在用人单位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因此，为使《条例（修订草案）》中参保范围更加完整，在第二条中增加了相关表述进行明确。

（二）关于工伤认定情形的问题。调研和论证时，部分人员提出，虽然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已对应当认定和不得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从便于普通人民群众对照理解的角度，相关规定仍然需要在我省条例中进行明确。社

会委采纳了该建议，增加了相关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的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三）关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时限的问题。论证时，一些专家指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的审核处理应当有具体的时间限制。社会委采纳了该建议，在第十六条中对受理时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关于相关单位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问题。调研和论证中，部分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人员提出，在工伤认定调查中，对于难以自行取证的涉及劳动关系确认、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事故经过还原等关键事实，需要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予以配合，希望在条例中进行明确。社会委采纳了该建议，在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内容进行了规定。

（五）关于非典型劳动关系工伤认定申请的问题。调研和论证中，部分人员提出，实际工作中存在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以及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等情况，该情况下劳动者虽然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发生因工伤亡时，工伤认定申请主体仍然有权申请认定工伤，且应该将用工单位、被挂靠单位作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社会委采纳了该建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和意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进行了明确规定。

（六）关于中止工伤认定的问题。论证中，部分工伤保险经

办机构人员提出，工伤认定案件现实办理中往往用人单位和职工争议很大，调查案件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复杂的情况，容易引发信访、诉讼纠纷，应当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中止工伤认定的情形予以明确。社会委采纳了该建议，依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参照《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关于职工在两个或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时工伤保险的问题。调研和论证中，部分人员提出，现实中存在职工在两个或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情况，对该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费缴纳和责任单位应当有所规定。社会委采纳了该建议，参照《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进行了明确规定。

（八）关于超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参加工伤保险的问题。调研和论证中，大部分人员提出，应当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态变化的新情况、新趋势，通过合适的参保方式将超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人员及其他无固定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障范围，消除保障盲区，实现应保尽保。社会委采纳了该建议，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并结合我省开展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工作情况，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进行了规定，为后续改革预留空间。

此外，社会委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和技术方面的修改。

以上报告及《条例（修订草案）》（初审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30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申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对《条例》全面修订十分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一审后，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单位和立法专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发送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意见。其中，收到立法联系点意见27条，采纳2条。6月，法制委员会先后赴开封、商丘开展立法调研，赴四川进行学习考察。7月3日，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

（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

7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逐条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修改稿）；省人大社建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7月20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修改，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工伤预防

一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加强工伤预防，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有利于从源头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风险，更好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关于工伤预防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增加“工伤预防”专章作为第二章，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工伤预防职责，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构建多方协同机制，规范工伤预防费支出，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防线。

二、关于优化工伤保险服务

调研时，有的单位提出，为了提高工伤保险业务办理的便捷性，应当减少材料重复提交，进一步优化工伤保险服务。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内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精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内部业

务协同系统依法调取核验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用人单位重复提交。”

三、关于超龄劳动者等人员权益保障

一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突出问题导向，以法治方式推动超龄劳动者等通过合适方式纳入工伤保障范围，消除保障盲区。调研中，也有单位提出，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就业形态日益多元，建议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完善相关保障机制。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对超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权益予以规范保障。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和技术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意见修改后的《条例（修订草案）》（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工伤保险工作的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8月1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7月30日下午，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基本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省人大社建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试行）》尚未出台，建议只在《条例（修订草案）》中作衔

接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获得工伤保障权益，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还作了个别文字和技术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的《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工伤保险工作的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